

新中国法律思想史

History of Legal Thoughts of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陈金全◎主编

新中国法律思想史

郭亮

陈金全◎主编
胡仁智◎副主编



人民大学出版社

策划编辑:李春林
责任编辑:李媛媛
封面设计:肖 辉
版式设计:程凤琴
责任校对:张 红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中国法律思想史/陈金全 主编.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1.9
ISBN 978-7-01-009572-1

I. ①新… II. ①陈… III. ①法律-思想史-中国-1949~2009
IV. ①D909.2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59922 号

新中国法律思想史

XIN ZHONGGUO FALÜ SIXIANG SHI

陈金全 主编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新魏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1 年 9 月第 1 版 2011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22.75
字数:355 千字 印数:0,001-5,000 册

ISBN 978-7-01-009572-1 定价:50.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序 —

2009年,我们迎来了人民共和国六十华诞。2011年,我们又迎来中国共产党成立九十周年纪念日。回首历史,在中国共产党的坚强领导下,神州大地发生了两次翻天覆地的变化。第一次是毛泽东带领中国人民推翻了三座大山,实现了民族独立;第二次是邓小平带领中国人民进行了改革开放,实现了国富民强。此后,以江泽民和胡锦涛为代表的当代共产党人沿着邓小平开辟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求真务实,开拓创新,继续引领改革开放的航船破浪前进。

能否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探索适合中国国情的社会主义道路,对于我们党的事业的兴衰成败,具有决定性的意义。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毛泽东领导我们党确立起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坚持从中国革命的实际出发,开辟了具有中国特色的革命道路,形成了马克思主义的第一次中国化——毛泽东思想,从而引导中国民主革命赢得了最后胜利并在中国建立起崭新的社会主义制度。在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邓小平领导我们党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拨乱反正,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新道路,形成了马克思主义的第二次中国化——邓小平理论,从而赢得了中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胜利。在世纪之交世界大变动和中国新发展的新形势下,江泽民领导我们党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大力弘扬与时俱进的创新精神,把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发展推进到新阶段,形成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从而使我们党和社会主义事业进一步焕发出蓬勃的生机和活力。新世纪新阶段,胡锦涛领导我们党顺应

国内外形势发展变化,抓住重要战略机遇期,着力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实践中坚定不移地把改革开放伟大事业继续推向前进。历史证明,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是中国革命和建设事业取得成功的根本保证。

实践永无止境,认识永无止境,马克思主义与时俱进也没有止境。这就要求我们自觉地把思想认识从那些不合时宜的观念、做法和体制的束缚中解放出来,从对马克思主义的错误和教条式的理解中解放出来,从主观主义和形而上学的桎梏中解放出来,不断探索和回答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建设什么样的党、怎样建设党,实现什么样的发展、怎样发展等重大理论问题。当然,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不是目的,目的是着眼于实践的特点、实践的发展、实践中群众的呼声和创造,推进我们的事业。离开解决实际问题谈坚持马克思主义,是无的放矢,毫无意义;离开解决实际问题谈发展马克思主义,是空谈,没有根据。

新中国法律思想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重要体现。放眼世界,经济全球化趋势增强,世界政治格局深刻变化,民主、宪政、法治、人权日益成为一股不可阻挡的潮流。我们必须有一种强烈的紧迫感和忧患意识,抓住机遇、迎接挑战;必须正确把握国际大局、世界大势,正确分析和处理我国民主法治建设中带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的重大问题,继续推进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我们既不能把书本上的个别论断当作束缚自己手脚的教条,也不能把实践中已见成效的东西看做完美无缺的模式。立足国情,不断探索,勇于变革,马克思主义才能放射出更加灿烂的真理光芒。

思想是实践的先导。《新中国法律思想史》梳理和总结了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的历史进程,清晰地勾勒出新中国法律思想史的基本轮廓,多层次、多角度地展现了我们党探索民主法治的艰辛历程。本书学科视角新颖,既弥补了中共党史和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的某些不足,又能增强我们分析问题的历史厚度,激发我们的公民意识,对提高我们党各级领导干部建设社会主义法治的自觉性也是大有裨益的。作为一部具有创新性价值的著作,本书值得一读。

2 研究新中国法律思想史是一项富有挑战性的课题,金全同志作为该书

的主编,他和课题组每一个成员都付出了艰苦的努力,作出了大胆的探索,这种精神是值得肯定的。“以史为镜,可以知兴替”。借此机会,希望本书能为关心和研究中国法治建设的人们提供较大的帮助,同时也期望今后能有更多关注新中国法律史的专著问世。

是为序。

杨 春 贵

(中共中央党校原副校长)。

2011年5月

序 二

新中国法制建设走过了六十多年的光辉历程。六十多年弹指一挥间，但对新中国法制建设而言，却经历了从初创、曲折探索到发展、成熟四个阶段。从新中国成立到1956年年底建立“人民民主法制”时期是新中国法制的初创阶段；从1957年至“文化大革命”结束，是新中国法制曲折探索的阶段；从改革开放初期至1992年中共十四大召开，是新中国法制的转折和发展阶段；从1992年至今，则是新中国法制迅猛发展、走向成熟的阶段。中国的法制建设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创造了一个又一个的辉煌业绩，开创了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新纪元，成为中国法律史上的一颗璀璨明珠。

中国共产党在领导人民进行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过程中，运用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的理论武器，对旧的法律观念进行了深刻的剖析和批判，同时逐渐形成了自己的宪政观和法制观。各地人民民主政权在这些法律思想的指导下，创造了许多符合中国国情的法律制度和法制原则，如人民调解、乡民自治、法律面前一律平等、重证据不轻信口供、思想教育和劳动改造相结合、男女平等、婚姻自由等等，它们贴近人民生活，维护广大劳苦大众的根本利益，在实际运行中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新中国成立后，共产党领导人民开展了废除国民党旧法统、建立新型的人民民主法制的伟大事业。这一时期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其他一系列法律、法规，对巩固新生的共和国政权、维护社会秩序和恢复国民经济，起到了重要作用，初步奠定了中国法制建设的基础。

4 从1957年到1976年，中国法制建设既有对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若干问

题的新思考和新实践,也在“左”倾思潮的影响下遭遇了停滞和破坏。这段曲折的历程为中国法制的发展留下了不少经验,但更多的则是历史教训,它加深了中国共产党及全国人民对于“法制”极端重要性的认识和理解,直接促使了此后民主宪政和依法治国理念的形成和发展。

“文化大革命”结束后,尤其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国共产党在指导思想上拨乱反正,全党的工作重点再一次指向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大业。以邓小平为核心的党的第二代中央领导集体开始把目光转向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上来,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成为改革开放新时期法制建设的基本理念。《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等一批基本法律出台,使中国法制建设进入了全新的发展阶段。

20世纪90年代以后,以江泽民、胡锦涛为代表的共产党人开始全面推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制建设,并把“依法治国”提升到治国方略的高度,明确了立法、执法、司法、守法、法制监督等法制建设各个环节的核心问题。2004年,“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保障合法私有财产权”等重要内容载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实现了新中国法制建设的重大飞跃。中共十七大对未来法治建设作出战略部署,并强调把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统一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实践。社会主义法治朝着科学发展、以人为本、构建和谐社会的新方向继续前进。

思想的影响常常表现得润物无声,但一旦被普遍接受,就会迸发出千钧力量,无坚不摧。法律思想同样如此。一个没有思想或被错误思想掌控的时代不能建构民主与法治制度;一个被正确思想引导的时代才能促进民主与法治的健康发展。这是思想史诠释制度史的意义和价值所在。我很高兴地看到,近年来法史学界同仁越来越关注和思考现实问题,重视对革命根据地法律史和新中国法律史的研究。这既是法史学研究的前沿,也是法史学深化和发展的重要标志。《新中国法律思想史》便是其中的一部代表性论著。这本书记录了一大批卓越的共产党人、法学家、民主人士的法

律思想和殚精竭虑的责任感,阐述了法制建设的重大历史事件和历史过程,总结了新中国法制理论和实践的经验教训,勾勒出 21 世纪中国法治发展的美好蓝图,给每一位用心感受新中国法治脉搏的人准备了一份营养丰富的精神大餐。《新中国法律思想史》的主编陈金全教授是我的老朋友,我们俩都为中国法律史学会服务多年,结下了深厚的情谊。今闻他和该书课题组成员共同完成了这部洋洋洒洒近 40 万字的研究成果,甚为欣慰,遂答应为之作序,以表祝贺。

回顾历史是为了更好地开拓未来。我衷心祝愿中国法治事业蓬勃发展,前程似锦!也希望法史学界加大对新中国法制建设的经验总结和研究力度,多出精品!

韩 延 龙

(中国社科院研究生院法律系原主任)

2011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初写华章:法律思想的亮丽开篇(1949~1957年) / 1

第一节 历史回顾:中国共产党革命时期的法律思想 / 1

一、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在中国的传播和发展 / 1

二、新民主主义法制观的理论和实践 / 8

第二节 中国共产党人民民主法制观的形成 / 11

一、建立人民民主专政 / 11

二、中国共产党的人民民主宪政思想 / 17

三、党政关系与党法关系论 / 23

四、土地和婚姻立法所体现的法律思想 / 26

五、中共八大提出完备社会主义法制的任务 / 32

第三节 新中国成立初期的司法观 / 36

一、废除旧法统,建立人民的新司法 / 37

二、“兴无灭资”的司法观和“学苏批资”的法制观 / 41

三、新中国成立初期的司法改革及司法制度的建立 / 44

第四节 毛泽东法律思想 / 49

一、毛泽东法律思想的理论背景 / 49

二、毛泽东的宪政思想 / 53

三、“古为今用”、“洋为中用”的法律文化观 / 60

四、毛泽东的刑事法律思想 / 66

五、以民为本、民主治腐的廉政思想 / 77

六、毛泽东法律思想的特点及历史地位	/ 82
第五节 董必武法律思想	/ 83
一、人民民主法制思想	/ 83
二、人民司法思想	/ 92
三、关于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的思想	/ 96
第六节 民主党派人士的法律思想	/ 99
一、沈钧儒法律思想	/ 99
二、章士钊法律思想	/ 104
三、钱端升法律思想	/ 108
四、梁漱溟法律思想	/ 112
第二章 探索与失误:法律思想前进中的曲折(1957~1976年)	/ 118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新思考	/ 118
一、党和国家领导人对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新思考	/ 118
二、法学界对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新思考	/ 124
第二节 谢觉哉法律思想	/ 130
一、谢觉哉的宪政观	/ 130
二、谢觉哉的司法观	/ 136
第三节 反右派斗争扩大化与民主法制建设的削弱	/ 144
一、反右派运动扩大化中所谓“右派”的法律观点	/ 145
二、法律虚无主义的滋生及人治主义的主导化	/ 152
第四节 “文化大革命”时期的法律思潮	/ 156
一、法律虚无主义的泛滥	/ 156
二、全面涤荡法制的思潮	/ 163
第三章 开拓与进取:法律思想的重大转折(1976~1992年)	/ 167
第一节 法学界解放思想,掀起大讨论的热潮	/ 167
一、人治与法治之辩	/ 168
二、对法的本质及作用的反思	/ 175
第二节 宪政和法治思想的新发展	/ 182
一、党和国家关于法治与人治关系的理性选择	/ 182

二、社会主义宪政思想的展开	/ 185
第三节 邓小平法律思想	/ 191
一、邓小平法律思想的形成	/ 192
二、邓小平法律思想的主要内容	/ 197
三、邓小平法律思想的意义	/ 211
第四节 彭真法律思想	/ 212
一、概述	/ 213
二、法制理念	/ 215
三、立法思想	/ 219
四、司法思想	/ 226
五、守法思想	/ 230
第五节 张友渔法律思想	/ 233
一、关于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的法律观	/ 233
二、关于民主、宪政与法制的思想	/ 235
第四章 继承与创新:法律思想发展的新篇章(1992年~)	/ 242
第一节 中国共产党“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思想	/ 242
一、“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思想的正式确立	/ 242
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思想的科学内涵 与发展完善	/ 245
三、“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思想的重大意义	/ 251
第二节 中国共产党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思想	/ 254
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呼唤完备的法律体系	/ 254
二、建立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思考与实践	/ 257
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内涵及基本框架	/ 261
四、建立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评价	/ 265
第三节 公民权利与人权法律思想	/ 266
一、宪法和法律保障公民的基本权利	/ 266
二、以人为本,切实尊重和保障人权	/ 272

三、“人权入宪”的历史意义	/ 280
第四节 江泽民法律思想	/ 282
一、江泽民法律思想的理论基础	/ 283
二、社会主义民主与法治思想	/ 285
三、以德治国,德法并举的思想	/ 293
第五节 胡锦涛法律思想	/ 297
一、胡锦涛法律思想的理论基础	/ 298
二、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 305
三、发展民主、健全法治、以人为本的宪政思想	/ 311
四、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民商事法律思想	/ 318
五、“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法思想	/ 323
六、“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和谐稳定”的刑事司法思想	/ 330
七、“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全面 反腐思想	/ 336
结 语 新中国法律思想发展历程的回顾与展望	/ 339
一、新中国法律思想的发展轨迹	/ 339
二、21 世纪法律思想发展趋势的展望	/ 345
后 记	/ 351

第一章 初写华章：法律思想的亮丽 开篇（1949～1957年）

第一节 历史回顾：中国共产党 革命时期的法律思想

从1918年李大钊发表《法俄革命之比较》一文开始算起，到1921年中国共产党建立，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传播前后不到四年，就在中华大地扎下了根。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一经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就使中国革命的面目为之一新。中国共产党在马克思主义的指导下，带领中国人民完成了新民主主义革命，建立了新中国，走上了社会主义道路，开创了中国历史的新纪元。

一、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在中国的传播和发展

（一）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的理论基础和主要内容

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出现和形成于19世纪40年代，它吸收和继承了人类历史上优秀的法律思想遗产，同时也犀利地批判了由于阶级局限性而导致的对于法律的偏见和误解。马克思说，“尽管我学习法学，但我是把它作为从属于哲学和历史的学科来追求的”。^①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以深刻的哲学洞见为根基，同时又以无产阶级从事社会斗争和法律斗争的实践为基础，开创性

^① 马克思：《早期著作》，转引自[英]韦恩·莫里森：《法理学》，李桂林等译，武汉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268页。

地阐释了法律的本质和特点、法律的发展规律和类型、法律的作用和表现形式等命题,同时也深刻剖析了法律与其他社会现象之间的关系,如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法律与国家、法律与阶级等等。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充满了真挚的人道主义关怀,它服务于广大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服务于无产阶级革命和人类的解放事业。它的出现、形成和实践,是人类法律思想史上光辉灿烂的伟业。

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以博大精深的哲学、社会学和政治经济学体系作为载体和根基,理解这些理论基础,才能找到开启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之门的钥匙。一是辩证唯物主义。马克思主义哲学是关于自然、社会和思维发展的一般规律的科学,它是唯物论和辩证法的统一,也是唯物论的自然观和历史观的统一。辩证唯物主义还揭示了事物发展运动的本质规律——矛盾律,精妙地解决了“人的认识”的内容、来源和发展的问題,为无产阶级及其革命政党科学地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提供了强大的思想武器。二是历史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为马克思和恩格斯所独创,强调历史发展是有规律的,但可以通过其主体——人的活动发挥作用,人的选择、人的实践活动往往具有决定性的意义。唯物史观还认为: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决定法律、政治、宗教等上层建筑;当某种社会形态已走向腐朽,生产关系及其制度表现已严重阻碍生产力的发展时,就必须对上层建筑加以根本的变革,法律的革命也就发生了。三是深刻的人道主义关怀。法律应当以追寻正义为己任,而马克思主义寻求的正义,“就是与非人道和剥削的斗争”^①。马克思的人道主义彻底摆脱了谈论抽象人性的束缚,而致力于在粉碎一切剥削制度的基础之上重拾人的本性,实现人的全面发展,为人的自由和幸福指出了一条光明和正确的道路。

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的伟大创见建立在对旧制度及其法律思想根源鞭辟入里的批判之上。马恩经典作家在《共产党宣言》中讲到,资本主义社会中的“法律、道德、宗教,在他们看来全都是掩盖资产阶级利益的资产阶级偏见”^②,法是由社会上居于统治地位的阶级通过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则,是为统治阶级的利益服务的。法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随着私有制、阶

① [英]韦恩·莫里森:《法理学》,李桂林等译,武汉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27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62页。

级和国家的出现而出现,随着社会生产方式和政权性质的变迁而变迁。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的优越性在于,它把严格的科学性和高度的革命性内在地结合在一起,“它给予人们一个决不同任何迷信、任何反动势力、任何为资产阶级压迫所作的辩护相妥协的完整世界观”^①,用科学替代虚妄和幻想,因而成为工人阶级和一切进步人类认识和追求法的真理、从事法律实践的强大精神武器,成为当代社会主义国家建设法制的理论指南。^②

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对法的本质属性的分析不是孤立的法学研究,而是从分析法的现象在社会大系统中的地位入手的。马恩经典作家认为,“社会不是以法律为基础的。那是法学家们的幻想。相反地,法律应该以社会为基础”。^③离开现实的社会条件,法的现象就如无本之木、无源之水。马克思进而指出,一定的政治制度、文化精神、宗教信仰、历史传统、民族习惯,甚至自然地理环境,都可能对法的内容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在一定条件下,法律上层建筑与社会经济的发展可能体现出不平衡的状态。在探讨法的本质时,马恩经典作家强调,法的出现和发展则与国家密不可分。国家成为了创制法律的直接渊源和政治基础;而法律则成为统治阶级实现其统治权力的政治工具。既然“国家的本质特征,是和人民大众分离的公共权力”,^④统治阶级通过法律将自己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甚至美化为国民的普遍意志,理所当然地体现了法律反映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本质特征。

(二)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在中国传播的历史背景

1840年鸦片战争以后,西方列强用大炮轰开中国闭关锁国的大门,中国逐步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传统法律思想因此遭到了西学的有力冲击,其碰撞之激烈,涉及范围之广阔,威胁传统之严峻,实为亘古所未有。强烈的刺痛感使许多中国人从“天朝至尊”、“用夏变夷”的幻梦中醒悟过来,走出自我封闭的圈子,去探索未知的世界,寻找先进,发现近代。以林则徐、龚自珍、魏源为代表的封建知识分子反对因循守旧,倡言变法图强,严厉批判了专制法

① 《列宁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378页。

② 公丕祥:《马克思主义哲学思想述论》,河南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3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6卷,人民出版社1976年版,第291~292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16页。

制及其酷法滥刑；要求翻译西书，改变重农抑商的立法政策；主张广开言路，了解世界时局，打击外来侵略者，形成了一股社会批判和法制改革的思潮。之后，先进的中国人开眼看世界，从西方思想武器库中寻找救国的武器，掀起了一场旨在引进西方“技”、“器”的洋务运动，标举起“中体西用”的思想大旗。但随着甲午战争的失败，宣告不触动封建经济基础和政治制度的器物文化之路走到了尽头。

于是中国资产阶级登上了历史舞台。他们痛斥封建专制政治的腐败，主张以社会达尔文主义为指导，从制度层面探索中国救亡图存之路。这场旨在实现民主的政治法律运动，一开始就朝着两个方向前进：一是康有为、梁启超领导的戊戌变法，一是孙中山、黄兴领导的辛亥革命。前者惨淡经营了103天，终因顽固势力的联手反击成为历史的一缕青烟，由此证明了君主立宪的道路在中国走不通；后者以“民族、民权、民生”为指导思想，用暴力摧毁封建王权政治，建立了共和国，但“平均地权”只是核实地价，“驱除鞑虏”只不过把一个满清皇帝赶下了台，担负着为封建社会的结束和近代资本主义的诞生作彻底革命洗礼重任的西方式民主法治却并未建立。四分五裂、军阀混战的政治现实使包括孙中山在内的资产阶级知识分子陷入了一场空前的绝望。

封建主义的变法图强是过时了，资本主义的民主宪政又走不通，那么，救亡图存之路何在？先进的中国知识分子在痛苦中反思，重新定位社会价值观，掀起了一场轰轰烈烈的旨在改造国民性的思想革命和文化革命——新文化运动。国民的民族觉悟和民主意识开始复苏。一批知识分子清楚地看到国家命运岌岌可危，更加感到腐败黑暗的社会现状难于忍受，开始怀疑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国的方案对中国是否适合。正当此时，1917年俄国发生了震动世界的十月社会主义革命，这让极度彷徨和苦闷的先进知识分子看到了救国救民的新希望。诚如李大钊所言：十月革命“是世界革命的新纪元，是人类觉醒的新纪元。我们在这黑暗的中国，死寂的北京，也仿佛分得那曙光的一线，好比在沉沉深夜中得一个小小的明星，照见新人生的路”^①。

“在十月革命以前，中国人不但不知道列宁、斯大林，也不知道马克思、恩